



##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函

地址：10687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30號

承辦人：蔡幸娟

電話：02-23255823轉2203

傳真：(02)27541409

電子信箱：a592@jajh.tp.edu.tw

受文者：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仁中教字第1103001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二十】臺北市第54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表揚優良指導教師獎勵計畫、【附件二十一】臺北市第54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表揚優良指導教師獎勵申請表  
(5792998\_1103001140\_1\_ATTACHMENT1.pdf、5792998\_1103001140\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有關臺北市第54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優良指導教師獎勵申請」注意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2月9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24574號函「臺北市第54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辦理。
- 二、優良指導教師獎勵申請時間：自110年3月2日(星期二)起至3月12日(星期五)截止，以郵戳為憑。
- 三、申請方式：符合申請資格之指導教師，請填妥申請表(臺北市第54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之附件二十一)、黏貼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影本，經學校承辦單位主管及校長核章後，以掛號郵寄至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設備組收(地址：10687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30號)。
- 四、如有相關疑問及聯繫事項，請洽承辦學校臺北市立仁愛國

中山女高 1100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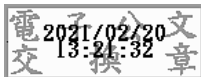
\*MSAA1103001388\*



民中學設備組蔡幸娟組長，電話：(02) 23255823轉分機  
2203。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立仁愛國民  
中學除外）、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  
海台商子女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  
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臺北美國學校、恩慈美國學校、臺北市私立道  
明外僑學校、臺北伯大尼美國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臺北歐洲學校、臺北市  
日僑學校、臺北韓國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



裝

64

訂

線

## 【附件二十】臺北市第 54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表揚優良指導教師獎勵計畫

### 臺北市第 54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表揚優良指導教師獎勵計畫

- 一、依據：臺北市第 38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檢討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目的：鼓勵本市中小學教師長期輔導學生從事科學研究，將研究心得在臺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公開發表，以增加教師彼此觀摩學習機會，並提昇科學研究風氣。
- 三、獎勵對象：凡於歷屆臺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中，任教於公私立中小學校之合格教師或經合法任用之兼任代理代課教師、試用教師（含已退休者）或實習教師，指導學生研製作品參加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具有下列各條件之一者，均得列為本計畫獎勵之申請對象。
  - （一）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 3 屆者。
  - （二）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 5 屆者。
  - （三）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 10 屆者。
  - （四）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 15 屆者。
  - （五）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 20 屆者。註：未滿者不予獎勵。
- 四、獎勵內容：
  - （一）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 3 屆者，頒發獎狀乙幀。
  - （二）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 5 屆者，頒發獎狀乙幀，銅質獎座乙座。
  - （三）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 10 屆者，頒發獎狀乙幀，銀質獎座乙座。
  - （四）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 15 屆者，頒發獎狀乙幀，金質獎座乙座。
  - （五）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 20 屆者，頒發獎狀乙幀，鑽石獎座乙座。
- 五、申請辦法：
  - （一）申請方式：符合申請資格之指導教師，請填妥申請表（如附件二十一）、黏貼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影本（需加蓋原學校「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經學校承辦單位主管及校長核章後，以掛號郵寄至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中設備組收（地址：10687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30 號）。
  - （二）申請時間：自 110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起至 110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截止，以郵戳為憑。
  - （三）申請結果於 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17：00 後公布於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網站。（網址：<https://science.tp.edu.tw/Pro/Center/Mixed.aspx>）
  - （四）各中小學校及教師均得就公布之得獎教師名單檢視，若有與事實不符或疏漏之處，均得於一週內提出，以便辦理補錄或更正手續，維護教師權益。
- 六、審查：由臺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工作執行小組，就申請人所提資格及證明文件負責審查作業。
- 七、頒獎：於 11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本市第 54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頒獎典禮上頒發獎狀、獎座。
- 八、附則：
  - （一）本獎勵計畫所稱獎勵對象，係指教師必須確實指導學生研製作品參展，如係僅因

擔任行政職務或其他原因而掛名指導，經查證屬實者，不在獎勵之列，並追回已發之獎狀、獎座。已死亡或放棄中華民國國籍者，亦不在獎勵之內。

(二)得獎教師需於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中發表指導學生參展心得，使經驗能夠傳承。

(三)同一獎項不得重覆申請。

九、本計畫經「臺北市第54屆中小學科學展覽諮詢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補充說明公布之。

【附件二十一】臺北市第 54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表揚優良指導教師獎勵申請表

臺北市第 54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表揚優良指導教師獎勵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照片黏貼處 (請黏貼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服務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教師	(原) 服務學校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H) (O)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申請獎勵條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 3 屆。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 5 屆。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 10 屆。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 15 屆。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 20 屆。			
申請基本資料	指導屆別	指導作品得獎名次	佐證資料	備註 佐證資料請檢附獎狀影本、敘獎令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佐證資料需加蓋原學校「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
	第 一 屆			
	第 二 屆			
	第 三 屆			
	第 四 屆			
	第 五 屆			
	第 六 屆			
	第 七 屆			
	第 八 屆			
	第 九 屆			
	第 十 屆			
	第 十 一 屆			
	第 十 二 屆			
	第 十 三 屆			
	第 十 四 屆			
	第 十 五 屆			

申請人簽名： \_\_\_\_\_ 學校單位主管： \_\_\_\_\_ 校長：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1.表格不足可自行影印使用  
2.佐證資料請依填寫順序裝訂成冊